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3月20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1) 至 10.06(5)條 就或有可轉換證券獲授予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1)至 10.06(5)條的規定（「該豁免」），據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滙豐證券（美國）有限公司（「滙豐證券」）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英國滙豐」））獲准於其業務活動中分發、持有、收購及出售本公司發行之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

該豁免之理據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或有可轉換證券之詳情及發行的理由載列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刊發之上市規則第 13.36(1)條豁免公布內。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而構成就上市規則第 10.06 條目的而言之「股份」。因此，滙豐附屬公司購入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會觸發上市規則第 10.06(1)至 10.06(5)條所規定的若干要求，包括禁止滙豐於未經香港聯合交易所事先批准（若干指定情況除外）的情況下，於購入或有可轉換證券後 30 日內發行新股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股。

由發行債務證券之金融機構（透過其相關持牌附屬公司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其本身債務證券發行之牽頭經理人、包銷商及/或市場莊家，以支持有關發行相當普遍。此乃由於發行人本身之集團能調撥足夠資源以加強其債券證券之流動性，並維持市場秩序。或有可轉換證券乃一種特別形式之債務證券，基於其監管規定資本之處理方法，通常只會由金融機構發行。為符合市場對發行之期望，若干滙豐附屬公司（即滙豐證券及英國滙豐，分別為集團在美國及歐洲的經紀業務實體）可能因而成為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之牽頭經理人、包銷商及/或市場莊家，並以該等身份分發、持有、收購及/或出售或有可轉換證券。

轉下頁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因此，滙豐證券及英國滙豐分發、持有、收購及出售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主要是為了向第三方分發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透過提供部分庫存以履行莊家活動的職責，從而促進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流動性。本集團因莊家活動而可能持有之或有可轉換證券數額，將受到與英國審慎監管局不時議定的若干限制。根據現時的規例，就額外一級資本（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而言，有關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 相關發行額的 10%；或(ii)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總額的 3%。

因此，本公司已徵求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以批准滙豐證券及英國滙豐進行上述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之活動，而滙豐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至10.06(5)條的規定。

英國《2006年公司法》禁止（若干情況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倘若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滙豐證券及英國滙豐（就兩者當時持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而言）將(i)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項下之適用豁免而持有該等普通股；或(ii)於轉換前出售或有可轉換證券。

豁免的條件

豁免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就分發、收購、持有及出售或有可轉換證券而言，滙豐證券及英國滙豐將遵守所有適用於兩者的其他監管規定；
- (ii) 本公司將每日向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滙豐證券及英國滙豐分別持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長倉淨額，報告方式可經本公司與聯交所議定而予以變動；及
- (iii) 本公司刊發本公布。

代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方安蘭[†]、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媒介查詢：

Morgan Bone +44 20 7991 1898 morgan.bone@hsbc.com

投資者查詢：

英國	香港	美國
+44 (0)20 7991 3643	+852 2822 4908	+1 224 880 8008

編輯垂注

1. 定義

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豁免公布

本公司就有關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規定所刊發的公布，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批准）行使）一項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就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目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上限。

本公司或滙豐
集團
香港上市規則
聯交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遍布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 73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6,100 個辦事處。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產達 26,34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